

197—9—1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九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 席：（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張兼主任委員

紀 錄：郭 建 民

六、宣讀本會第一九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除討論事項四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為通盤檢討本市保護區計畫案決議，應訂正為左列各點外，其餘均予確定；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就本會審議決議各點及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重新規劃修正圖說報核；准予變更土地使用分區部份，其坡度過陡，地質鬆軟有崩塌危險之虞之地區，仍應規劃為非建築用地。

一、本案審議結論詳如下表：

編號	位置	類別	發展	本部都委會審議結論備註
住一 近地區 社區附 屬四	關渡北側山坡地	山坡地	該地區東南側毗鄰市民休憩遊樂去處之風景區（行天宮（俗稱忠義廟））為市容景觀及水土保持之需要，仍應維持為保護區。	
住二 威靈頓 山坡地	位於北投至新北投高爾夫球場道路東北側	山坡地	住宅區	
住三 住宅區 山坡地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惟該地區坡度較陡部份不適作住宅使用者，應作為公園、綠地使用，不得作為建築用地，以策公共安全及水土保持。		

住五

天母東

山坡地

同編號「住二」之結論，照案

通過。

住六

側山坡

住宅區

位於北陽公路
東側士
林區陽
明里、
新安里
、公館
里、永
福里等
部份地
區。山坡地
住宅區

該地區變更為住宅區面積甚廣，部份海拔高度達五百多公尺，間夾坡度甚陡，又部份涉及軍事設施用地，惟較平坦地區已建少數西式花園洋房，為顧及實際情形，應發還台北市政府，依據都市實際發展需要，重新妥為研擬整體規劃，凡地勢較高坡度過陡，地質鬆軟有崩塌危險之處或涉及軍事設施用地者，均應予以刪除，俾利開發。

住七

位於木
柵區木
柵路五
段兩側
地區該地區距離景尾溪甚近，附近
並有永和煤礦，可供住宅發展平地住
宅區土地不多，且與已核定之住宅
區範圍距離尚遠，仍應維持為
保護區。

住八

位於華
興中學
附近地

照案通過

住九

位於士
林雙溪
區

照案通過

住十

位於北
投區電
力

照案通過

前經本部都委會
第一八五次會議
決議照條通過

住十一 側 廠西北	北投區 復興中 學西北	北投側 復興中 學西北	北投區 復興中 學西北	北投側 復興中 學西北	住十二 之一 住十二	住十二 之一 住十二
側保護 公司北 同電子 北投大 北投大 山坡地 住宅區	山坡地 住宅區	山坡地 住宅區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區尖端

部份

住十三

北投區

櫻花崗

北投路

西北側

保護區

住十四

大湖里

住宅區

坡地

住十五

松山區

住宅區

山坡地

水森坡

附近山

附近山

坡地

照案通過

該地區坡度甚陡且高壓線貫穿其間，屬尚未發展地區，仍應維持為保護區。

維持為保護區。

該地區大部份坡度甚陡，為維護景觀計，仍應維持為保護區。

二、台北市政府公開展覽原「住三」範圍經市都委會審議決議變更為農業區部份，公民或團體向內政部陳情異議甚多，請台北市政府再予妥為研擬規劃報核。

三、「住一」範圍內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陳情變更為該校用地之土地，請台北市政府查明是否符合本部 61.3.25 台內地字第 46-1298 號函規定。如符合規定，准予變更為「私立光武工專用地」。

四、准予變更為住宅區內之主要公共設施用地應併同規劃。

五、私立華興育幼院等向內政部陳情變更北投牛埔廢墓地為住宅區，請台北市政府併第二項決議辦理。

六、變更為私立學校用地部份，准予依照第三項決議辦理。

七、擬變更保護區為農業區部份除第二項應再予妥為研擬規劃報核部份外，其餘仍維持為保護區。

八、擬變更保護區為公園綠地，現有國中或國小用地，動物園用地，自來水廠淨水場用地，公墓用地及擬變更農業區為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使用部份，准予照案通過。

九、本計畫說明書「住十三
七、備案事項：

十、本案案名應訂正為「變更台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計畫（通盤檢討）案」。

確。

十一、准台灣省政府 66.3.14 六六府建四字第八四二三號函為南投縣日月潭特定區變更
都市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九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人民所
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八、臨時動議備案事項：

十二、准台灣省政府 66.4.4 六六府建四字第二一六四一號函為台北縣板橋市南雅路立
體交叉暨有闢道路工程用地取得變更都市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二
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二）准台灣省政府 66.4.12 六六府建四字第二一六七五號函為高雄縣變更鳳山市都市
計畫一一一號道路（即廿五號道路）及醫院用地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

二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人民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三)准台灣省政府 66.4.11 六六府建四字第二一六七一號函為新竹縣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第一號公園部份用地為機關用地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二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人民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應請台灣省政府函詢行政院國科會查明有否妨礙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計畫，如無妨礙則准予備案，否則發還台灣省政府重予研擬。

九、討論事項：

(一)准台北市政府 65.12.22 (65)府工二字第五四九六〇號函為變更本市中山區朱厝崙段二一一一等地號計畫巷道為建築用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65.10.27 第一〇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准台北市政府 65.12.22 (65)府工二字第五五五二九號函為變更南港區三重埔段五八

六 地號等工業用地爲市場保留地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65.8.4 第九十六次
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眾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准台北市政府 66.3.5 (66)府工二字第〇五四六七號函爲變更北投區石牌櫻花崗第
九〇號計畫道路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66.1.12 第一〇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檢
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准台灣省政府 66.1.24 六六府建四字第 993-1 號函爲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二、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檢
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特定區計畫大部份係就現況予以劃定，缺乏整體規劃構想，但本案
已逾法定禁建期限，爲避免發生搶建、濫建情事及顧及地方實際情形
，姑准照案通過。惟下列二點應請台灣省政府於將來通盤檢討本特定

區計畫時，妥予修正規劃。

(一) 本案劃定插花式之零星工業區，應就現有工廠密集地區擴大規劃作爲工業區，並應規劃適當綠帶或道路以資與其他使用分區隔離。

(二) 本計畫之住宅閭鄰單位，均無停車場之配設，應於適當地點妥爲配設，以應實際需要。

二、零星工業區不依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設廠而被撤銷工業用地證明書者，其已劃定之零星工業區應配合鄰近使用分區，依法予以修正。

(四) 深准台灣省政府 66.1.24. 六六府建四字第九九三一號函爲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一九次及一二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特定區計畫大部份係就地物現況酌予劃定，缺乏整體規劃構想，但本案已逾法定禁建期限，爲免發生搶建、濫建及顧及地方實際情形，除下列二點請台灣省政府儘速妥爲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并發還重新繪製圖說報核。

一、財政部台鹽總廠預定擴建追分鹽倉基地之大肚鄉王田段三三三一一三三四地號土地應規劃爲工業區，以應鹽倉擴建之需要。

二、沙田路至大忠國小分校
道貫穿二層樓民房多棟，應利用該地區既成道路酌予適當修正。

(六)准台灣省政府 66.1.10.六六府建四字第 9227 號函為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特定區（仁武部份）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一二二次及一二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就下列二點儘速妥為研擬規劃報核。

- 一、機關用地穿插於農業區中間有欠妥適，應再予重新研擬規劃。
- 二、鄰近工業區之零星工業區應併同該工業區作整體之規劃。

(七)准台灣省政府 66.1.10.六六府建四字第 9227 號函為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特定區（鳳山厝部份）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一二二次及一二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特定區計畫大部份係就現況予以劃定，缺乏整體規劃構想，但本案已逾法定禁建期限為免發生搶建、濫建情事及顧及地方實際情形，姑

准照案通過，惟下列二點應請台灣省政府於將來通盤檢討本特定區計畫時妥為修正規劃。

(一) 零星工業區與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相互混雜，應規劃適當之綠帶或道路以資隔離。

(二) 本計畫之住宅闔鄰單位，均無停車場之配設，應於適當地點予以妥為配設，以應實際需要。

二、零星工業區不依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設廠而被撤銷工業用地證明書者，其已劃定之零星工業區應配合鄰近使用分區依法予以修正。

(八) 淮台灣省政府 66.1.10.六六府建四字第 9222 號函為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二二次及一二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特定區計畫大部份係就現況予以劃定，缺乏整體規劃構想，但本案已逾法定禁建期限，為免發生搶建、濫建情事及顧及地方實際情形，姑准照案通過。惟應請台灣省政府就下列三點於將來通盤檢討本特定區計畫時妥予修正規劃。

(一) 零星工業區與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相互混雜，應規劃適當之綠

帶或道路以資隔離。

- (二) 部份零星住宅區內缺乏必要之公共設施配置，應於將來都市發展達到相當階段必要擴大住宅區面積時予以妥為規劃設置。
- (三) 較具規模之集居住宅區內，應於適當地點配設必要之停車場，以應實際需要。

二、零星工業區不依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設廠而被撤銷工業用地證明書者，已劃定之零星工業區應配合鄰近使用分區依法予以修正。

(九) 淮台灣省政府 66.1.11.六六府建四字第 9250 景函為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一七次、一二一次及一二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就下列各點儘速妥為研擬修正規劃報核。

一、部份工業區與住宅區及其他分區相互混雜，為免影響其鄰近土地之使用分區，應妥為規劃適當之綠帶或道路以資隔離。

二、部份工業區及住宅區內，缺乏必要之交通系統及公共設施用地配置，

應確實予以修正規劃。

三、緊臨高速公路之住宅區或工業區，應規劃適當之綠帶隔離，以求綠帶系統之完整。

四、部份道路貫穿民房甚多，如非因應交通系統及道路功能之需要，應妥為研擬修正。

五、葉青雲等五人、李木曜等十二人、黃漢崑等六人、洪石池、呂瑞華、郭應齡等二人、許錫儒、洪春鶯、陳錦綱、臺南市政府、東林實業公司、陳燈松、陳文龍等六人、黃秋月、董瓊林等四人、陳進丁等三人、蘇誠等十二人、黃義勇等二十五人、林志銘等二人、王清江等二人、私立台南家專、陳宮福等三人、邱黃怨等所提陳情意見，移請台灣省政府併予研處，如所提陳情意見，確實合理，應即修正原擬規劃。

(+) 准台灣省政府 66.2.3 六六府建四字第 10508 號函為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變更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二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暫予保留。

(乙) 准台灣省政府 66.3.15. 六六府建函字第一七八七一號函為基隆市深澳坑地區都市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二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該地區在深澳坑主要計畫係屬未設定區，如該地區確有變更使用分區之必要時應就深澳坑主要計畫使用分區予以通盤檢討後修訂該地區之主要計畫，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再予研擬報核。

(丙) 准台灣省政府 66.2.14. 六六府建四字第 100-1 號函為高雄市灣子內與凹子底等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變更為機關（遊民收容所）用地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二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丁) 准台灣省政府 65.12.24. 府建四字第 986-12 號函為高雄市嵙山仔及五塊厝等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一二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下列各點重新研擬規劃報核。

一、(一)一-2號計畫道路，應配合鳳山都市計畫(一)-7號道路寬度辦理。
二、部份計畫地區核與原已核定之計畫書圖不符，且無變更之說明及標示，均應請查明修正。

三、本案作業程序應依照本部64.5.29台內營字第640675號函發布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四、本案計畫書圖案名不一，應查明修正。

五、李華圃等十九人、陳安金等二人、吳黃素英等二人等所提陳情意見移請台灣省政府併案研處。